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補充公告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謹此提述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經再三考慮，為免引起市場信息混亂及誤會，決定再將公司更名如下：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Dragon Win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國龍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認為上文披露的經修訂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較貼切反映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未來方針，因為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已從事酒類貿易業務。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所披露，本公司自酒類貿易業務(不包括中國白酒)錄得營業額約68,971,000港元，佔本公司總

營業額逾30%及貢獻溢利4,286,000港元。本公司未來將大力擴展酒業市場業務。此外，本公司於2021年2月2日公告之收購亦有助拓展中國白酒市場業務。於可見將來酒業收入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收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